

附件

安庆市太湖县“2021·9·5”货车翻坠重大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9月5日14时40分许，安庆市太湖县发生一起货车翻坠重大事故，造成1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97.92万元。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要求，省安委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安庆市太湖县“2021·9·5”货车翻坠重大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形成了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2年9月30日，省政府批复安庆市太湖县“2021.9.5”货车翻坠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同年10月13日，省应急管理厅按照批复要求，向安庆市、宣城市政府印发《安庆市太湖县“2021·9·5”货车翻坠重大事故调查报告的通知》（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2023年6月30日，省安委会办公室印发评估通知，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在安庆市、宣城市自评自改基础上，成立由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和安庆市政府、宣城市政府及专家组成的评估组，并邀请省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分别于12月7日、

12月19日赴安庆市及太湖县、宣城市及广德市，重点从事故责任追究意见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吸取事故教训、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等方面梳理问题清单，采取座谈交流、核查有关责任人人事档案、查阅台账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开展现场评估工作。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安庆市、宣城市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太湖县、广德市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干部管理权限，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严格落实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一）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已落实处理意见（1人）

1. 张某祥，太湖百岭黄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2年11月29日，太湖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处有期徒刑4年10个月（（2022）皖0825刑初71号）。

（二）给予行政处罚人员已落实处理意见（10人）

1. 王某，安庆市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3月6日，安庆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3万元的行政处罚（宜建罚决字〔2023〕002号），同年3月6日罚款全部缴纳。

2. 阮某洁，安庆市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道路所负责人，2023年3月6日，安庆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3万元的行政处罚（宜建罚决字〔2023〕003

号），同年3月6日罚款全部缴纳¹。

3. 孟某红，太湖县鸿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23年3月6日，安庆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2181元的行政处罚（宜建罚决字〔2023〕005号、宜建罚决字〔2023〕007号），同年3月6日罚款全部缴纳。

4. 许某州，安徽省全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23年3月14日，安庆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2.9016万元的行政处罚（（庆）应急罚〔2022〕44号），同年3月23日罚款全部缴纳。

5. 赵 某，安徽省全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员工，事发路段项目总监理工程师，2023年2月13日，安庆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8000元的行政处罚（（庆）应急罚〔2022〕45号），同年2月27日罚款全部缴纳。安庆市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5月11日对其作出停止执业3个月的处罚决定。

6. 储某亮，安徽省全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员工，事发路段项目总监代表，2023年3月14日，安庆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8000元的行政处罚（（庆）应急罚〔2022〕46号），同年4月24日罚款全部缴纳²。

7. 陈某海，广德市安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外检员。经广

¹ 该名人员未取得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

² 储某亮，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00622484，注册号：34011346，取证时间：2021年7月7日；在事故道路建设时该人员尚未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德市公安局侦查，认定陈东海不构成犯罪，2022年7月26日，广德市人民检察院复函同意不立案理由；2022年8月26日，广德市公安局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广公（刑）不立字〔2022〕51号），并将陈东海违法线索移交至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2023年3月22日，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8.7500万元的行政处罚（广市监处罚〔2023〕00009号），同年4月5日罚款全部缴纳。

8. 张某锋，广德县安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3年1月19日，广德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8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广应急罚〔2022〕0034-1号），同年1月31日罚款全部缴纳。

9. 余某龙，广德县安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2023年1月19日，广德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2.6422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广应急罚〔2022〕0034-2号），同年1月28日罚款缴纳。

10. 杨 某，广德县安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2023年1月19日，广德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5.5347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广应急罚〔2022〕0034-3号），同年1月29日罚款缴纳。

（三）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已落实处理意见（6家）

1. 太湖百岭黄茶有限公司，2023年4月12日，安庆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200万元的行政处罚（（庆）应急罚〔2022〕43号）。2023年10月24日，安庆市应急

管理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023 年 11 月 3 日，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出具行政裁定书准予强制执行（（2023）皖 0811 行审 40 号）。截止事故评估时罚款仍未缴纳。

2. 安庆市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6 日，安庆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宜建罚决字〔2023〕001 号），同年 3 月 6 日罚款全部缴纳。

3. 太湖县鸿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6 日，安庆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其分别作出罚款人民币 1.7453 万元（宜建罚决字〔2023〕006 号）和 1.7363 万元（宜建罚决字〔2023〕004 号）的行政处罚，同年 3 月 6 日罚款全部缴纳。

4. 合肥福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省全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20 日，安庆市交通运输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皖宜交罚〔2023〕500002 号），同年 3 月 21 日罚款全部缴纳。

5. 广德市安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20 日，广德市公安局对其作出 3120 元（实际收缴含滞纳金在内共计 624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广公交行罚决字〔2022〕3418222800241410 号），2023 年 6 月 27 日罚款缴纳。2023 年 1 月 13 日，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注销安徽中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 5 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通告》（2023 年第 12 号），注销广德市安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检

验检测机构资质；依据上述注销通告，宣城市公安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关于停止采信广德市安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的通告》，并将广德市安定交通服务公司用于登录“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专网服务系统”的优盾予以收回。

6. 赵某恺，太湖县牛镇镇龙湾村村民，2023 年 6 月 26 日，太湖县交通运输局对其分别作出罚款人民币 8726.52 元（皖宜太湖建交通罚决〔2023〕6000179 号）和 13089.78 元（皖宜太湖建交通罚决〔2023〕6000176 号）的行政处罚，同年 6 月 26 日罚款全部缴纳。

（四）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已落实处理意见（20 人）

1. 朱某兵，时任太湖县委书记、二级巡视员。2022 年 10 月 27 日，太湖县委常委会议给予其通报。

2. 刘 某，时任安庆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22 年 10 月 24 日，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对其予以诫勉（庆纪〔2022〕63 号）。

3. 潘某连，时任安庆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2022 年 10 月 24 日，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其予以诫勉（庆纪〔2022〕62 号）。

4. 赵某杰，时任太湖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2022 年 10 月 25 日，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庆纪〔2022〕64 号）。

5. 黄某升，时任太湖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2022

年 10 月 21 日，中共太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太纪〔2022〕70 号），太湖县监察委员会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太监〔2022〕33 号）。

6. 李某东，时任太湖县公路管理服务中心主任。2022 年 10 月 21 日，太湖县监察委员会给予其政务记大过处分（太监〔2022〕35 号）。

7. 蔡某明，时任太湖县交通质监站负责人。2022 年 10 月 21 日，太湖县监察委员会给予其政务记大过处分（太监〔2022〕34 号）。

8. 章某群，时任太湖县公安局党组书记成员、副局长。2022 年 10 月 21 日，中共太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太纪〔2022〕71 号），太湖县监察委员会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太监〔2022〕36 号）。

9. 孙某兵，时任太湖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五中队中队长。2022 年 10 月 21 日，中共太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太纪〔2022〕72 号），太湖县监察委员会给予其政务记大过处分（太监〔2022〕37 号）。

10. 辛某根，时任太湖县水库移民安置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2022 年 10 月 21 日，中共太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太纪〔2022〕73 号），太湖县监察委员会给予其降级处分（太监〔2022〕38 号）。

11. 章某望，时任太湖县牛镇镇党委书记。2022 年 10 月 21 日，中共太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

处分（太纪〔2022〕74号）。

12. 查某华，时任太湖县牛镇镇党委副书记、镇长。2022年10月21日，中共太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太纪〔2022〕75号），太湖县监察委员会给予其降级处分（太监〔2022〕39号）。

13. 吴某来，时任太湖县牛镇镇一级主任科员。2022年10月21日，中共太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太纪〔2022〕76号），太湖县监察委员会给予其撤职处分，降为二级主任科员（太监〔2022〕40号）。

14. 聂某勇，时任太湖县牛镇镇龙湾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2022年10月25日，太湖县监察委员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太纪〔2022〕77号）。

15. 马 某，时任广德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2022年10月20日，中共宣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宣纪〔2022〕107号）。

16. 司某星，时任广德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2022年10月20日，中共宣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宣纪〔2022〕108号）。

17. 刘 某，时任广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所长。2022年10月20日，中共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广纪〔2022〕88号）。

18. 邢某平，时任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2022年10月20日，中共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其

党内警告处分（广纪〔2022〕90号）；2022年10月20日，广德市监察委员会给予其记过处分（广监察委员会〔2022〕21号）。

19. 李 某，时任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2022年10月20日，中共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广纪〔2022〕89号）；2022年10月20日，广德市监察委员会给予其记大过处分（广监察委员会〔2022〕20号）。

20. 傅某高，时任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与商标广告科科长。2022年10月20日，中共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广纪〔2022〕91号）；2022年10月20日，广德市监察委员会给予其撤职处分（广监察委员会〔2022〕19号）。

（五）给予问责单位已落实处理意见（10家）

1. 2022年10月26日，太湖县委向安庆市委作出书面检查。

2. 2022年10月28日，太湖县人民政府向安庆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 2022年10月26日，太湖县交通运输局向太湖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4. 2022年10月21日，太湖县公安局向太湖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5. 2022年10月21日，太湖县水库移民开发安置中心向

太湖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6. 2022 年 10 月 20 日，牛镇镇委员会向太湖县委作出书面检查。

7. 2022 年 10 月 20 日，牛镇镇人民政府向太湖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8. 2022 年 10 月 21 日，广德市市场监管局向广德市政府作书面检查。

9. 2022 年 10 月 24 日，广德市公安局向广德市政府作书面检查。

10. 2022 年 10 月 25 日，广德市人民政府向宣城市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安庆市、太湖县两级党委政府，宣城市、广德市两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能够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从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规范农村道路交通机制建设，夯实安全保障基础；强化监督管理，开展安全隐患大排大整治；加大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等方面，认真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安庆市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明确市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工作、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做好种植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等工

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党政引领推进多元共治为主线，从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管控等方面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安全监管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新建、改建和扩建农村公路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大乡、村道及农村产业便道等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完善规范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和农村道路标志、标线、标牌等交通安全设施，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太湖县**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制定乡镇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分析研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针对春耕生产和农村采茶旺季采茶园用工涉及的农用车、货车、电动车违规载人现象，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县种植用工企业、茶园等相关企业交通工具使用情况进行摸排，并在早晚上下工出行时段加大巡逻频次，全面遏制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广德市**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明确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管责任和监管方式。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抓实抓牢机动车检验检测的监管工作。印发《广德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联合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公安部门负责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进行认定。

（二）规范农村道路交通机制建设，夯实安全保障基础

安庆市建立市、县、乡、村四级工作机制，对村道实行“村道村管、一村路长”，由村支书（村委员会主任）担任村道路长，成立由路长、村两委干部、交通安全员、村道专管员等组成的巡查工作组。紧盯农村地区管理短板，深化“两站两员”建设，全市已建成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 147 个、交通安全劝导站 1455 个，深化警保合作，建成一级、二级警保合作劝导站 143 个，深化农村派出所参与交通管理，全市 117 个农村派出所与 39 个农村交警中队深度协作，共管共治，基本建立了“路长抓总，‘两站两员’管点、交警管线、派出所管片”的农村交通安全守护新格局。市交警支队推动全市农村道路重要路口信号灯、监控设备全覆盖。在农村道路交通流量较大、秩序较乱、违法突出、事故频发的路口，增设信号灯和监控设备，规范车辆通行。通过设置雷达预警、发光道砖、太阳能发光警示桩等新型科技设备保证农村公路出行安全。持续开展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2023 年实施农村公路安全设施提升工程 2042 公里。太湖县印发《“四好农村路”建设管理意见》和《“四好农村路”建设质量管理的通知》，明确自然村的硬化路及联网路原则上采用四级公路建设标准，受自然条件、经济条件限制时，经设计调查属于小交通量的四级公路，按照《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实施，强化农村道路建设的监管。

（三）强化监督管理，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安庆市开展农村公路危险（临水临崖）路段整治，对全市 5105 公里临水临崖危险路段防护设施、884 公里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进行完善，全面完成农村公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整治工作，提升全市农村公路安全通行水平。印发《关于立即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组织属地乡镇党委政府牵头交通、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针对“务工群体”所在的用工企业、农场、果园等场所开展交通安全警示宣传。组织对茶场、果园等规模种植生产领域精准摸排，掌握全市茶园、果园规模种植尤其是山区地形复杂险峻区域规模种植用工人数、集中用工时间、出行方式等，全面梳理存在的安全风险点，有针对性的分类指导。共排查全市茶果园面积 75.4 万亩，茶叶中型企业 79 家，初加工厂 1300 余家，排查发现安全隐患 48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太湖县印发《农村公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按照现行安防规范要求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灾毁、视距不良等农村公路路段存在的隐患开展集中整治。通过增设波形护栏等安全防护工程消除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隐患道路共计 322.645 公里。针对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务农务工车辆安全技术条件差、乡间通行公路安全防护设施不足等突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开展隐患排查攻坚行动。对事故特征具有典型规律性、死亡人数多的重点路口路段建立台账，分析隐患特征，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农

村道路险要路段，增设护栏或示警桩、示警墩，以及减速标线、车道边缘线等交通标线和轮廓标，加强诱导警示。**宣城市**对全市范围内取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的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处理 3 家检验机构。**广德市**不断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业务工作流程，实行车辆查验和监管审核两个岗位轮岗制度，建立远程监管系统“未通过”数据监督提醒机制。印发了《机动车检验远程监管监控室工作人员工作纪律》《机动车查验远程监管监控室工作人员行为规范》《机动车远程监管岗远程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工作流程》，明确远程监管岗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工作职责。

（四）加大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安全意识

安庆市针对农村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举办全市农村安全业务培训班，对 149 个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开展安全业务培训。组织交通、公安、农业农村、消防和司法等部门的专家，围绕农村、农业、农民出行安全进行了全面培训，进一步提高农村安全监管水平。制作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曝光工贸、危化等多个领域安全隐患；选取有限空间、机械伤害、高处坠落、淹溺、中毒和窒息等事故易发高发类型，集中公布一批事故典型案例，以案示警、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推动“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市受警示”，时刻绷紧安全生产之弦。**太**

湖县通过县融媒体、农村广播等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向驾驶人发放“拒绝疲劳驾驶”提示卡片，对外卖骑手、工程车驾驶员开展面对面安全教育，对中小学生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同时针对老年人群体引发事故率高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宣传活动，在企事业单位和农村村委会显示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亮屏行动”。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农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意见》，要求全县各乡镇及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加强种植业安全生产监管，对茶产业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推进从业人员购买安全责任险。宣城市向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致信，提醒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从业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员工应主动做到的工作事项，督促机动车检验机构认真落实机动车检验主体责任。

四、存在问题

2023年12月7日，评估组赴太湖县开展现场评估，现场查看了原事故发生路段的整改情况和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随机抽查了附近的一条村道 CH74。

经查，在进入事发路段的道路出入口处增设金属栏杆，对进出车辆进行交通管制，增设急弯警告标志、横向振动标线、波形梁护栏、混凝土护栏、轮廓标、凸面镜等交通安全设施。事发路段的道路两侧仍存在交通警告标志与实际路况不符，标志内边缘侵入建筑限界，部分黄色轮廓标应用错误，不符合四级公路技术标准等问题。现场随机抽查的村道 CH74 与事发路段类似，设有警告标志、波形梁护栏、轮廓

标、示警桩、立面标记等交通安全设施。存在部分黄色轮廓标应用错误、单车道公路小半径弯道路段会车视距不足等问题。



图 1 事故路段增设的护栏



图 2 事故路段警告标志设置情况



图 3 事故路段入口增设的栏杆

2023 年 12 月 19 日，评估组赴广德市开展现场评估，现场查看了原广德县安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的整改情况，并随机抽查了一家机动车检验机构。经查，原广德县安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资质已经吊销，现场检测设备已经清空，原有场地已经另作它用。随机抽查广德市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2 份车辆检测报告、相关监控视频、公司人员资质、检测场地和检测设备等情况。评估组发现该公司存在部分检测设备计量检定标识缺失等问题。



图 4 原广德县安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图 5 原广德县安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改为驾校

五、评估意见

安庆市、太湖县两级党委政府，宣城市、广德市两级党委政府认真落实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围绕事故主要教训和监管薄弱环节，积极推进各项整改措施落地落实。评估组通过座谈交流、查阅台账资料和现场复核，经

综合评估，《事故调查报告》中的各项整改要求已基本落实，事发路段因地形地貌及生态红线等因素影响，路线无优化调整的条件，综合事故路段的通行量、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情况及出入口的管控措施，评估组认为事发路段的各项整改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道路安全通行需求。但太湖县需进一步完善、规范设置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逐步提高事发路段的技术标准。为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进一步规范设置路面交通安全设施。规范设置公路沿线相关警告标志，同时调整侵入建筑限界标志内边缘位置，更换现状黄色轮廓标为白色轮廓标，按照会车视距要求，清理单车道公路小半径弯道内侧视线障碍物。

二要进一步规范农村公路建设管理。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和我省关于农村公路建设的相关要求，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程序管理，从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在新、改、扩建农村公路时，要做到安全防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确保农村公路建设标准满足规范要求。

三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加强对乡村级路长和乡村道路专管员的管理考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巡查，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道路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处置，对汛期道路受水毁和冬季道路积雪、结冰等情况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行车安全。